

德安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德教体字〔2022〕35号

关于做好2022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 通 知

各学校（含民办学校）：

为切实做好我县2022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，准确、及时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做好宣传工作

全县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微信群、公众号、致家长一封信和家长会等多种形式，向广大学生及学生家长全方位宣传学生资助政策、申请方式、时间节点等内容，力求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，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困而失学。

二、明确各类资助标准

（一）学前教育资助

按贫困程度分为 750 元/学期/人；500 元/学期/人；400 元/学期/人三档发放，脱贫家庭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（以下简称监测对象）、城镇贫困家庭幼儿按 750 元/学期/人标准发放；农村低保家庭和贫困家庭残疾幼儿学生按 500 元/学期/人标准发放；其他贫困家庭幼儿按 400 元/学期/人标准发放。

（二）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

1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补助。按照小学生 500 元/学期/人（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在此基础上加 100 元/学期/人），初中生 625 元/学期/人（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在此基础上加 100 元/学期/人）标准发放。

2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。按照小学生 250 元/学期/人，初中生 312.5 元/学期/人标准发放。

（三）高中阶段资助

1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。按照德安一中 350 元/学期/人，德安二中 160 元/学期/人，在学校开学报到时直接减免。脱贫家庭、农村低保、残疾、特困救助供养、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可享受。

2、普通高中助学金。按贫困程度分为 1250 元/学期/人；1000 元/学期/人；750 元/学期/人三档发放，脱贫家庭、城镇贫困家庭学生等按最高标准发放。

（四）中职阶段资助

1、中职免学费。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、二、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（含县镇）学生、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艺术类非戏曲表演专业学生除外）按照 425 元/

学期/人，在开学报到时直接减免。

2、中职助学金。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、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 1000 元/学期/人标准发放。

三、材料上报和系统录入

各类资助由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填写申请表，按照“学年评定，学期发放，新增学生，重新评定”的原则审核发放。各学校请于 4 月 20 日之前完成 2022 年春季学期各类学生资助的申请、公示和数据上报等相关工作，确保 5 月前能及时、足额发放各类资助金，并在对应时间节点前认真做好“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”的日常维护和应用，及时、准确填报各项资助数据，杜绝漏报、瞒报、虚报等行为发生，确保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信息真实、准确。并上报相关资助材料，资助材料包括：公示照片（远、近景）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情况汇总表、发放明细表等，学前教育还需上报家庭经济信息认定表和资助申请表，资助材料电子稿发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：dazzzx@163.com，纸质稿送县教体局 425 室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简化流程。对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学生，包括：脱贫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学生、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学生简化流程。在与乡村振兴部门数据比对核实确定资助对象贫困类型后，核实上述学生是否在籍在校的基础上，对符合条件的取消书面申请、评审、公示环节，直接享受相应的资助政策。

（二）规范操作。按照“学年评定，学期发放，新增学生，重新评定”的原则审核发放，不得搞优亲厚友、暗箱操作；不准搞平均主义、轮流坐庄。各校在评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中，要切实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严格按程序操作，坚决禁止任何弄虚作假行为。

（三）加强感恩教育。各校要结合本校实际，大力宣传国家助学政策，加强对学生进行感恩教育，让受助学生深刻体会国家助学政策的重大意义，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强自立、克服困难、发奋学习。

（四）规范建档。学校要规范建立学生资助档案，严格按《德安县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将相关认定凭证、认定结果名单、公示情况、汇总表、申请表、发放回执单、资金下拨文件等资料归整到位，按学期建立纸质档案保存。

